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更新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更新，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更新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更新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预案进行更新，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更新，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航_____

沈文忠_____

杨友隽_____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